

文水县民政局

文民函(2024)49号

文水县殡葬服务中心2024年度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体检及考察公告

根据《文水县殡葬服务机构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经文水县殡葬服务机构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体检及考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和考察对象确定

在面试70分及以上考生中，根据同一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拟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，末位成绩并列时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；若笔试成绩仍相同时，就笔试成绩相同的人员加试一场面试，按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报考单位	报考岗位	姓名	性别	笔试准考证号	笔试成绩	面试成绩	综合成绩	名次
文水县殡葬服务中心	专业技术岗位1	赵文静	女	11423122315	74.02	80.8	76.732	1
	专业技术岗位2	赵玉婷	女	11423123001	74.72	82.16	77.696	1
	专业技术岗位3	崔栋华	男	11423093706	60.88	81.7	69.208	1

二、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

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

上午：8:30-12:00

集中地点：文水县民政局办公室

集中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上午8:30前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 体检有关事宜在吕梁人事人才网通知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2.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

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，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复检申请，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；7日内未提交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体检结论。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不按时参加体检者，视同放弃资格。

3. 体检人员携带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、本人近期1寸证件照2张、《面试通知书》、黑色钢笔或签字笔1支参加体检。

4. 考生在体检前8小时内禁食禁水、2天内不饮酒或服用药物。体检当天上午要求空腹。女性经期不做尿检；备孕、

怀孕者不做 X 光片，怀孕者不做妇科检查。

5. 体检考生应尽量保持平和心态，要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紧张，保证充足睡眠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体检前，要注意饮食，不要吃过多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饮酒，不要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四、考察

考察工作拟于 9 月 30 日前开展，届时文水县殡葬服务机构 2024 年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电话通知考生，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如报名表所留通讯方式变更，请及时告知文水县殡葬服务机构 2024 年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，由此形成的空缺岗位，不再递补。因个人放弃体检、考察形成的空缺岗位，依据同一岗位空缺数额 1: 1 的比例，按综合成绩（笔试、面试成绩均需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）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，直至岗位无空缺或无递补人员为止（综合成绩并列的排序方法同上述体检对象确定方式）。

递补人员由文水县殡葬服务机构 2024 年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通知考生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咨询电话：0358-3022548

文水县殡葬服务机构 2024 年公开招聘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